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宇庭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08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81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：

1.第3、4行「..等理由，向丙○○貸款，丙○○不疑」，更正為「..等杜撰與事實不符之理由，向丙○○借款，致丙○○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」。

2.第5行「分16次以臨櫃匯款方式」，補充為「在華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，接續16次以臨櫃匯款方式」

3.第6行「（以下因）」，更正為「（以下同）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：

1.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2.補充「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期間接續向告訴人佯稱各類不實借款理由，乃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接延續之期間實施，犯罪手法相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

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滿足生活開支所需，竟向告訴人佯稱各類不實借款理由詐取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尚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期間、詐欺所得財物數額非微、自陳高中學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被告亦已履行完畢乙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113年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告訴人提出之收款帳戶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後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取得告訴人原諒，告訴人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、給予緩刑之機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因短於思慮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且經履行完畢，已如前述，足徵被告深具悔意，積極填補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慎思而為，本院酌量上開各情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被告詐得之金額合計122萬1,000元，固屬其本件犯罪所得，本院自應就該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被告亦已履行賠償135萬元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

01 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
02 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3 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巫茂榮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**

20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6

27 ◎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70081號

30 被 告 乙○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臉書社群網站以暱稱「劉宇倫」之名與丙○○相識；詎乙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佯稱30歲、未婚、單親扶養1幼兒，經濟大權由姐姐管理等理由，向丙○○貸款，丙○○不疑，遂於110年7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，分16次以臨櫃匯款方式，共匯款總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因）122萬1,000元至乙○○所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內，旋即遭乙○○提領一空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向告訴人借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遭詐欺之過程。
4	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暨資金交易明細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及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4張、永豐銀行收執聯6張	佐證告訴人遭詐欺及匯款之過程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03 檢 察 官 甲○○○